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0-033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8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 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近期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购买了五笔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期限 | |
|---|---|---|---|---|---|---|
| | | | | | 购买日 | 到期日 |
| 1 | 共赢稳健短债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3,000.00 | 浮动收益 | 2020.05.12 | 随时赎回 |
| 2 | 共赢稳健短债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1,000.00 | 浮动收益 | 2020.05.12 | 随时赎回 |
| 3 |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 11,000.00 | 浮动收益 | 2020.05.25 | 随时赎回 |
| 4 | 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FL20173:2020年第173期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0.00 | 4.56% | 2020.06.09 | 2021.06.08 |
| 5 | 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3.70% | 2020.06.09 | 2020.09.08 |

(二)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及风险提示

1、共赢稳健短债周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投资对象:

①债权类资产:a、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b、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②权益类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

③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互换、远期、掉期、期货、期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衍生工具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95-100%,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等的投资比例为0-5%。

(2)主要风险如下:

①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对象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

②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持仓风险等。产品投资涉及外币资产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不能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本产品存续期内的非开放日,投资者不得赎回,在开放日,可能因达到本说明书中约定的限制赎回情况,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④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⑤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导致投资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甚至导致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⑥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⑦管理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

⑧延期清算风险:如在产品到期时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未能正常买卖结算,或投资资产正常到期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未能及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所投资工具不能全部变现,则本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⑨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条款约定之情形,中信银行有权通知投资者产品不成立。

⑩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由于发生本产品风险提示的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或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及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

?合作销售机构风险:投资者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资金清算将通过合作销售机构进行,如因合作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合作销售机构未及时办理资金清算或违背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认购失败或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2、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投资对象:

①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②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③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该理财产品用于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80%。

(2)主要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蒙受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全部或部分受损,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

①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对象的回报。如果投资对象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本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中信银行有权以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②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持仓风险等。

③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赎回本理财产品时,如达到本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赎回限制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④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⑤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收益降低或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甚至导致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⑥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⑦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未能正常买卖结算,或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未能及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所投资工具不能及时变现,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⑧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⑨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条款约定之情形,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⑩管理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由于发生本产品风险提示的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产品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或者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投资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由投资者自担。

3、恒裕金理财-丰利系列FL20173:2020年第173期理财产品

(1)投资对象:

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银行次级债、债务回购、公开市场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存拆放交易、有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支持的各种金融产品或本行授权、授信项下的信用主体的信托融资等方式的受(收)益权、权益类资产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2)主要风险:

①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将受到融资主体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②管理风险:由于投资组合管理及交易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计划项下的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③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④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赎回。

⑤再投资风险:由于本产品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收益。

⑥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恒丰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恒丰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⑦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投资者预留在恒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恒丰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恒丰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恒丰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⑧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1)投资对象:

①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②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③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和固定收益类的投资比例为30-100%,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资产等的投资比例为0-70%。

(2)主要风险:

①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时所投资工具的出售收入或投资收入等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本金与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

②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③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④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且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预期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

⑤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甚至导致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⑥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⑦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时,债券发行人或融资主体延期付款或其它原因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支付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⑧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本金及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公司与中信银行、恒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 签约方 | 投资金额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成立日/购买日 | 到期日 | 投资收益 |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0% | 2019-07-04 | 2019-10-09 | 55.81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10,000 | 保证收益型 | 4.15% | 2019-07-17 | 2019-10-15 | 102.33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2,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15% | 2019-07-22 | 2019-10-21 | 122.6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7,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10% | 2019-07-31 | 2019-10-30 | 71.55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10% | 2019-08-23 | 2019-11-22 | 51.11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5% | 2019-10-10 | 2019-12-25 | 43.66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9,49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5% | 2019-10-17 | 2019-12-16 | 58.5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2,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5% | 2019-10-24 | 2020-01-23 | 118.18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7,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5% | 2019-11-05 | 2020-02-04 | 68.94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5% | 2019-11-27 | 2020-02-26 | 47.99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6,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 | 2019-12-18 | 2020-06-19 | 未到期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 | 2019-12-19 | 2020-06-20 | 未到期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6.60% | 2020-01-06 | 2020-07-06 | 未到期 |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 2,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 | 2020-01-15 | 2020-04-16 | 20.1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75% | 2020-01-19 | 2020-02-19 | 9.17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2,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5% | 2020-02-04 | 2020-05-05 | 115.18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6,000 |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 浮动 | 2020-02-04 | 已赎回 | 18.37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7,000 |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 浮动 | 2020-02-05 | 已赎回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7,000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50%-4.05% | 2020-02-19 | 2020-05-22 | 65.1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5,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5% | 2020-04-03 | 2020-07-03 | 未到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2,000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浮动 | 2020-04-14 | 已赎回 | 1.59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000 |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 浮动 | 2020-04-29 | 已赎回 | 0.84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2,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0% | 2020-05-08 | 2020-08-07 | 未到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3,000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浮动 | 2020-05-12 | 随时赎回 | 未到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000 |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 浮动 | 2020-05-12 | 随时赎回 | 未到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1,000 |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 浮动 | 2020-05-25 | 已赎回 | 2.97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 7,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56% | 2020-06-09 | 2021-06-08 | 未到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 1,0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0% | 2020-06-09 | 2021-09-08 | 未到期 |
| 合计 | —— | —— | —— | —— | —— | 856.93 |

1、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期间收回两笔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获得理财投资收益68.91万元。

2、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4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7%。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2、恒丰银行理财产品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6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0、SDGA200669)。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和”)发出的告知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海鹏和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0)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0) | 7,000 | 2.90% | 203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年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无 | 无 | 无 | 否 |

2.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69)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69) | 9,000 | 2.90% | 261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年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无 | 无 | 无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上海鹏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SDGA200650)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0)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挂钩标的 | USD-3MLIBOR |
| 产品风险评级 | 一级 |
| 适合客户类别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风险承受度评级一级以上(含)的机构客户。 |
| 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 | 600万起,1万递增。 |
| 认购期 | 2020年6月3日到2020年6月3日 |
| 产品拟销售规模 | 陆佰万元整至贰拾伍亿元整 |
| 产品销售地区 | 全国 |
| 成立日 | 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年6月3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6月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循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
| 工作日调整规则 | 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
| 分配日 |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到期支付产品收益。 |
| 产品计算收益期限 | 365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
|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 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
| 提前终止/赎回 |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
| 交易日 | 2020年6月3日 |
| 期初观察日 | 2020年6月3日 |
| 期末观察日 | 2021年5月26日 |
| 观察期 | 2020年6月3日-2021年5月26日 |

2. 上海鹏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SDGA200669)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69)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挂钩标的 | USD-3MLIBOR |
| 产品风险评级 | 一级 |
| 适合客户类别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风险承受度评级一级以上(含)的机构客户。 |
| 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 | 600万起,1万递增。 |
| 认购期 | 2020年6月5日到2020年6月5日 |
| 产品拟销售规模 | 陆佰万元整至贰拾伍亿元整 |
| 产品销售地区 | 全国 |
| 成立日 | 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年6月5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1年6月4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循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
| 工作日调整规则 | 指在结构性存款合同中特定事项所指向的日期为非工作日时则自动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若顺延后的日期为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则不进行顺延而改为提前至该日期之前最近的工作日。 |
| 分配日 |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到期支付产品收益。 |
| 产品计算收益期限 | 364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
|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 | ACT/365,指计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
| 提前终止/赎回 |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
| 交易日 | 2020年6月5日 |
| 期初观察日 | 2020年6月5日 |
| 期末观察日 | 2021年5月27日 |
| 观察期 | 2020年6月5日-2021年5月27日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上海鹏和本次使用16,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已在公司制度中,对委托理财投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的具体理财产品计划,对其收益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提出购买理财产品方案,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投资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上海鹏和的影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20,855.35 | 106,774.84 |
| 负债总额 | 89,179.32 | 74,963.56 |
| 净资产 | 31,676.03 | 31,811.28 |
| 货币资金 | 54,941.83 | 29,757.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 40,368.08 | -33,160.58 |

注:上表中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上海鹏和货币资金为29,757.1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3.77%。

截止2020年3月31日,上海鹏和资产负债率为70.21%,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为上海鹏和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较高。随着公司大宗商品业务的深入开展,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贸易平台之一,在日常业务中产生大量的贸易往来款及流动资金,上海鹏和本次购买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理财,可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上海鹏和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二级市场的股票。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具体操作。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5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0 | 0 | 5,00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0 | 0 | 5,00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0 | 0 | 5,00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0 | 0 | 5,00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8.10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 | 9,000 | 86.28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0 | 0 | 8,00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0 | 0 | 10,00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0 | 0 | 3,00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0 | 0 | 3,00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0 | 0 | 5,00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0 | 0 | 7,00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 | 0 | 0 | 9,000 |
| 合计 | | 78,000 | 13,000 | 124.38 | 6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55%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44%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5,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35,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00,000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0,857,0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37 |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2 | 08*****529 |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 | 08*****943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 | 08*****270 | 四川全明劲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5 | 08*****852 | 宜宾市南溪区兴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咨询联系人:张梦

咨询电话:0831-5980789

传真电话:0831-5980860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0-025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19

#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17 | - | 2020/6/18 | 2020/6/19 | 2020/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7,51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253,600元,转增51,004,8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8,516,800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17 | - | 2020/6/18 | 2020/6/19 | 2020/6/18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建成、戚奇凡、冯一平、袁坚峰等15名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 年以内(含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78,797,656 | 31,519,062 | 110,316,718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48,714,344 | 19,485,738 | 68,200,082 |
| 1、A股 | 48,714,344 | 19,485,738 | 68,200,082 |
| 三、股份总数 | 127,512,000 | 51,004,800 | 178,516,800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8,516,8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5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8122757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1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伊宁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经招标人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伊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2、中标人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价:生活垃圾处理费初始单价:79.90元/吨;

4、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一期总投资56,282.51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5、建设规模:1,500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1,000吨/日,预留二期处理规模500吨/日),本次建设规模为一期工程。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将尽快与伊宁市城市管理局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上述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项目工程实施可能受政府审批程序、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0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工作计划,现对《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11月20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195),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9月1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杨海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现委派程梦思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杨海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志先生、程梦思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程梦思先生简历

程梦思:现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新农股份(002942.SZ)等IPO项目的审计工作;曾主持和参与五洲新春(603667.SH)并购重组项目、五洲新春(603667.SH)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永冠新材(603681.SH)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易尚展示(002751.SZ)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梦网集团(002123.SZ)财务顾问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与项目协调运作能力。